

鬱陵島

磯竹島
鬱陵島

(二六一四)
甲寅萬曆四十二年六月、府使尹宗謙時、倭小船一隻、持書契、規外出來、問其緣由、則頭倭曰、以家康分付、探見磯竹島大小形止、而恐有漂風、路引成給、故持此書契出來云云、又問島何在、答云、介在於慶尙·江原境、觀其語句、則疑是鬱陵島、緣由啓。

(二六九三)
癸酉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、府使成瑾時、竹島事出來差倭橋眞重茶禮、與京接慰官洪重夏、同往設行之日、竹島被擄人二名、禁徒倭領來、及其茶禮垂畢之時、差倭請與平坐、考前例、已有丁未·庚寅平坐之禮、故許就平坐、則差倭言曰、我國有竹島、貴國漁民、潛來魚菜、曾非一二、而責諭還送矣、今春四十餘人、又爲入來、其中二人、伯耆州太守、執質轉報江戶、附與本道、使之還送貴國、而日後倘復入往、或有潛商之弊、或有殺害之患、則豈不爲莫大之慮乎、願自今嚴立科條、更無如前之弊云云、臣等、以定奪辭意答之曰、今此漁民、入往竹島而被捉云、我國、亦有鬱陵島在海中、而我國立法、使不得出去外洋、未知被捉人等、或爲貪魚出海越境、有此被捉是喻、既已被捉、則越境之罪、當爲治之、此後亦當嚴立科條、使不得越境云云、差倭曰、今以竹島被捉人說話之際、提起鬱陵島、抑有何意耶、臣等責譯官曰、汝必傳言不詳矣、因令任傳曰、爾國自有竹島、我國自有鬱陵島、本不干涉、而今此說話、提起鬱陵者、無他也、所以明言我國之地、猶且嚴禁其入去之意、而非謂此罪人等、由蔚陵島、轉往竹島也、差倭曰、所教辭意今已悉之、回答書契中、但以竹島被捉人論罪之意、措辭爲好、差倭又曰、大差疊到、貽獎貴國、心甚不安、日供熟供、決不欲受之、進上宴時、亦不欲受宴云云、其日供一款、急速指揮、以爲奉行之地事啓。

以明言我國之地、猶且嚴禁其入去之意、而非謂此罪人等、由蔚陵島、轉往竹島也、差倭曰、所教辭意今已悉之、回答書契中、但以竹島被捉人論罪之意、措辭爲好、差倭又曰、大差疊到、貽獎貴國、心甚不安、日供熟供、決不欲受之、進上宴時、亦不欲受宴云云、其日供一款、急速指揮、以爲奉行之地事啓。

回啓、今此漁民被捉於竹島、則事極驚駭、別爲申禁之意、撰書契下送、朝夕接供、依定式舉行

竹島被捉人問目

(二六九四)
甲戌正月、竹島被捉罪人蔚山居朴於屯、安龍福處、發問目推問、則朴於屯招內、癸酉三月、租二

十五石·銀子九兩三錢等物、載持買魚次、自蔚珍向三陟之際、漂風到泊於所謂竹島、而竹島至於伯耆州遠近事段、矣身留駐本島第三日、倭人七八名、不意中乘船來到、執捉矣身、仍自其島、發船經三晝四夜之後、始達伯耆州爲白乎旸、竹島大小周回段、其大、較之於釜山前洋絕影島、則二倍有餘是白遣、周回則不能詳知、而所見極廣濶是白乎旸、山形段、山有三峯、高峻接天是白遣、其餘多是平廣之地、而川水、流出於海是白乎旸、樹木、芦竹、禽獸等物段、有柯重木·柄子木·香木、又有多栢木是白遣、有大竹、其節甚長、其圍甚大、而直聳參天是白遣、又有箭竹是乎旸、島中人戶居住事段、即今雖無居住之人戶、而遺基礎石相連、而空基、多有生蒜之處是白乎旸、本島去伯耆州水路里數事段、矣身被捉入去之時、得水疾、僵臥船中、只

遺基礎石相連
生蒜處不多

竹島形止

伯耆州水路里數

回答書契贖示

漁民冒禁越境

書契不許改
請刪蔚陵二字
計才倭人の好巧

蔚陵島名

邊例集要 卷十七

五〇四

記其三晝四夜之後、得達伯耆州、而水路里數、不能詳知是白乎旅、此島前後、更無他島云云、安龍福招內、山形草木等辭緣一樣、而未端良中、矣身被捉入去之時、經一夜、翌日晚食後、見一島在海中、比竹島頗大云云、緣由馳啓。狀錄、無回下。

二月、回答書契、贖示於差倭、則以為、蔚陵島何為而舉論耶、答以、我國海禁極嚴、雖我國之蔚陵島、亦不許任意入往、況於他國之界乎、今此漁民、冒禁塞境、當治其罪、申嚴其禁之意也、遭辭之際、其勢自不得不如此、差倭曰、回書中、只言竹島事固好矣、請刪去蔚陵島之文字、答以首尾語意、極其穩順、請改之言、必無聽從之理事。無回下。

同月、差倭以為、書契既不許改、勢不得已受去矣、今十五日入給云云、當初請刪蔚陵二字、其計實出於好巧、而所以請刪之意、則以其隱諱之故、前後之言、終不成說、及至不許刪去之後、使之入給者、蓋欲實其迫不得已之狀、以為歸報島主之計、其為情態、亦甚詐密事。無回下。

同月、書契別幅、依例設茶入給、至於禮單、日供、終始不捧而歸、館守言內、朝廷下送之禮單與日供、有異差倭、入去之後、如有通報之事、則不無追捧之勢云云事。狀錄、無回下。

同月、京接慰官別單、大略今此差倭出來之事、固有一島二名之疑、非無卜覈之意、而海濤微茫之中、島之一與二、難可以明知、以難明之事、至發覺端於和好之隣邦、有非周慎之道、故姑為分而二之之論、以示蔚島則為吾土之狀、而方當還朝所聞說話、別為開錄于左。

蔚陵島歸屬是非

兩國民互相潛商

第一條、差倭、或慮我國有爭卜之事、別為帶來曉解文字之倭人、以此推之、似是差倭、亦知其為一島二名、第二條、通事倭、問於譯官曰、罪人等、何不更推耶、答以、爾國既云、入往竹島、則何可不信而更推乎、通事倭曰、誠然矣、迷劣罪人等、其所入往之島、為竹島與蔚陵島、何能記得乎云云、以此推之、似是罪人等、以入往蔚陵島、為言於彼中、第三條、差倭忽發言曰、蔚陵島、固知其為貴國地、而壬辰後、為日本占據者、芝峰說中、不有之乎、譯官答、以壬辰之被掠、豈獨蔚島而已、畢竟日本之所占據者、雖一草一木、莫不復歸於我國、蔚島自在復歸之中矣、芝峰謾筆、豈為真的可據之文、而乃敢援此為言耶、差倭低頭不答、差倭以芝峰之所記、欲為嘗試之計、譯官所答、破其肝膽、故差倭、乃以蔚、竹各自為島之說、畢其言端、而終不敢以一島二名發說者、蓋緣自反而不縮、第四條、差倭率來人摠兵衛曰、毋論蔚與竹、海島之中、兩國民之互相往來、不無潛商之弊、蔚島、則自貴國禁其入往、竹島則、自日本禁其往來、可無後慮、譯官答曰、爾等宜以竹島亦禁之意、為言於江戶矣、摠兵衛曰、竹島多大竹、為其伐取需用、雖難一切禁斷、不許頻數往來、則似無逢着之患矣云云、第五條、摠兵衛曰、回書中、必入蔚陵文字、似有深意、何不言之耶、譯官曰、作文之際、欲明我國海禁之嚴、而證言我島亦禁之意也、豈有他意、摠兵衛曰、吾等、既知蔚島之為貴國地、自可有言於江戶、而但恐貴國先入此二字於書中以送之、後復有次第下問之舉矣、倘或如此、則島主豈不重得罪於江戶乎、

邊例集要 卷十七

五〇五

蔚陵島는蔚珍三
陟越邊에잇음
竹島가距蔚陵幾
何의互問

蔚島有三峯
竹島亦有三峯

朴於屯安龍福等
倭人에被捉함
漂到武陵島

倭人이刀·銃一
로威脅함

差倭回書請改事

所慮在此云云、譯官曰、卜問之言、實是意外、將謂證何說、何事耶、兵衛曰、人之思慮、無所不知故云、非必謂有可證之說可卜之事也云云、第六條、差倭問於譯官曰、蔚陵島、在於何邊海中耶、譯官曰、在於蔚珍·三陟等地越邊矣、差倭曰、竹島自蔚陵島相距幾何云耶、譯官曰、但知蔚陵而不聞竹島在何處耳、公則知蔚陵島自竹島相距幾何耶、差倭曰、吾亦但知竹島耳、差倭復問曰、蔚島山形何如、譯官曰、公等、不見輿地勝覽乎、有三峯云矣、差倭笑曰、竹島亦有二名之狀、可以推知、朝家以蔚陵二字、舉論於書契中、雖未若洞下直斥之爲快、而其爲一日證信之資、則足可爲明文、事雖巽順、而意實深遠、差倭之請刪、蓋亦揣此、而以其猶愈於直與爭下之故、終至順受而歸。

八月、慶尙監營狀啓內、朴於屯·安龍福·金加乙·洞·金自信·徐化立·李還·梁淡沙里·金德生等、漂到武陵島、而其中安龍福·朴於屯二人、被捉於倭人、其餘各人逃還、各各取招則、矣等、漂到武陵島、金德生等六人、下陸隱匿、朴於屯二人、未及下船之前、倭人八名、乘船忽到、以刀劍·鳥銃、威脅兩人、執捉以去事。

同月、府使韓命相時、差倭橋真重、以回書請改事、還爲出來、及其茶禮之日、差倭曰、俺之當初書契中、只有竹島申禁之語、而回書書契、插入蔚島、語甚模糊、日後如有難處之事、島主將未

請刪蔚島云云

爾國人不來蔚島
我國人不往竹島
江戶에서書契를
보면蔚竹相混으
로島主를責함다
함
一島二名之說

差倭가蔚陵島에
對한詐欺의迹을
掩蔽하려함
蔚陵島의來脈證
據民居形止를書
契로回答하라고
請求함

免重罪、此豈非大可悶迫乎、請刪蔚島二字者、良以此也云云、臣等答曰、邊民之不許任意往來蔚島云者、非有他意也、兩國隣好歲久、我國海禁之事、亦欲使爾國聞知者、可見誠意相孚也、且竹島、不知在於何處、而爾國之人、不來於蔚島、我國之人、不往於竹島、則有何後日難處之端、而必欲請刪耶、正官又曰、江戶見此書契、若以蔚·竹相混、咎責島主、則間於兩國者、勢將不安、有所不可不言者也、島主雖或躬進京中、暴白朝廷、不可不請刪蔚島云云、大槩若欲因前羈縻之計、則一島二名之說、姑不可發端、而若欲洞下情狀、以爲直斥之計、則使譯輩、往來脅持、數日之內、一島二名之說、自不得不發、故姑爲延拖、以待廟堂擇於斯二者、從長指揮事 啓。

回啓、一島二名之說、既有數日內不得不發之勢、則因使譯輩、更加詰問、得其明白之言、後許捧前後書契、急速上送爲白乎、所謂一島二名、倭人雖或發說是乎乃、我國書契、自當善爲措辭、不必以差倭之言爲證、亦使方便開諭宜當、所謂機權之事、未知何事、亦爲啓聞。

同月、差倭、初欲刪改蔚島、以爲要切於日本之計、到今理窮勢屈、既發一島二名之後、不可售其奸計、猝然變幻其辭說、反若輸誠於朝廷、欲掩其前日欺詐之迹、言于臣等曰、回書書契中、明其蔚島之爲朝鮮地方、而來脉證據及昔日民居形止、詳細載錄、使日本人、洞然皆知更無後言云云、前日自禮曹回書書契及今番差倭賫書契、并以捧上上送事 啓。

蔚島를竹島로
名하였음

差倭가書契改撰
을固請함

禮單還退와書契
無答으로差倭가
去치아니함

回啓、今此差倭、以蔚島換名竹島、而又以我國漁氓、冒入其地、被捉於倭人樣、張違辭說、請令嚴禁、及今一島二名現發之後、則又爲變說、反若爲我朝廷擔當宣力者然、情狀可惡、但念待遠人之道、如此等事、不必摘快深責、反失其歡、回答書契、令該曹、撰出下送、爲此一事、再度往復、極涉支離、今番賚來本島書契及禮單雜物、并爲還退、東萊、釜山所送書契、雜物、亦令一體還給。

十月、前書回書下來入給、則差倭、以書中辭意、無非觸怒於日本之人、決難彌縫於江戶、請改撰入給、而各別嚴責、仍爲入給、今番差倭持來書契及物件、既受還退、事理不可、請仍納書契物件後、受答云云、而自朝廷、不許責令、仍前分付還給事啓。無回下。

十二月、府使李喜龍時、差倭言內、禮單段、進上肅拜後呈納之物也、還爲持去、事體未安、書契未受答之前、決無入去意事啓。

回啓、初答書契之後、因其所請改給、今若又作後書回答、則不但遲離莫甚、其在國體、亦不無顧損、以此責諭、使差倭、不敢生意於受答宜當。

乙亥五月、裁判倭招訓導、傳給一封書、乃橋真重之所呈東萊府、仍爲呈納朝廷書也、同書幅、上送備局、而大差倭橋直重、以日供禮單等折米一千八百石、不可吞食、使代官、從後計納云云、故既許接待、則還納日供、事體不當是如、分付是白在果、後書契回答事段、進上別幅、還給雖

便、略干回禮、不害爲厚往薄來之道事啓。

回啓、差倭之呈書、乃是目前我國所下破之事、其回答撰送、而日供禮單、更爲分付、使之受去是白乎於、後書契不答事、既已分付、則邊臣之以此爲請、不當。

六月、差倭呈書回書及後書契別幅物件、一併下送、傳給於差倭待風所、則差倭言內、疑問答書、從容閱審、明當回答、而至於書契物件之還給、抑何意耶、宴席日供雜物、并以萬無受去之理云云、入歸事啓。狀錄、無回下。

同月、差倭發船之後、裁判倭、招訓導、傳給答書、辭極悖慢、不可上聞、謄本上送備局、正本段、還給裁判、且前月來呈一書、所懷則與前所言無異、而規式則使是書契一張、依此書改給亦爲白去乙、答以如許寫本、不敢問諸朝廷果如、峻斥不捧事啓。

兩狀回啓、第二度後書契、既不回答、則進上物件、無可受之理、雜物作米、差倭已入歸、姑爲留置、以觀前頭、五月呈書、規式與書契一樣、其措語似有曲折、而峻斥不聞、只陳不捧曲折、極涉疎漏、府使推考何如。

上曰、如有謄本、則使之上送事、傳教。

七月、倭書謄本一款、當初橋真重所呈書幅規式、與書契一樣、且其書中、蔚島雖歸之於我國、而渠國、已作屬島云云者、事甚不當、若改書呈納、則當爲啓聞是如、謄書後還給其書矣、橋倭

差倭發船後에倭
答書가悖慢함

倭의雜物을作米
留置함
五月呈書의規式
이書契와同함

倭書謄本

蔚島를渠國屬
島云云이라함

不爲改呈、徒懷怒氣而歸、同書草本、上送備邊司事 啓。無回

二六九七

關白이竹島의遠近을問함
關白이倭人은竹島에勿往하기를伯耆에分付함

丁丑正月、府使李世載時、裁判差倭不成常、副特送使茶禮罷後、來請見臣、依例許接、則同倭言于臣曰、前島主義倫生時、以竹島事、再送大差倭矣、義倫死後、新島主入往江戶、則關白問、竹島之於兩國道里、孰遠孰近、島主謂、近於朝鮮、此非日本之地、不可相爭、且兩國之人、送相往來、則亦不無潛商之弊云、則關白、一依其言、以日本之人、切勿往竹島之意、分付伯耆事、乃歸一、今已彌縫、島主周旋之力多矣、朝廷以嘉尙之意、成送書契、則其爲生色、爲如何哉云云、臣答曰、既有與爾酬酢之言、從當啓聞。

蔚陵島에關한國乘野史

回啓、島有居民基地、又有國乘野史、又有往復文書、則勿論彼遠此近、壘界自分、彼既付書於渡海譯官、今又面陳於邊臣、禁人往來、顯有引咎之意、則朝家大體、不必更責、前事亦非書契成送之事、以此言及館守。

裁判倭가竹島事로島主의功을誇示함

三月、依啓下辭意、言及於裁判倭、則言內、以竹島事、島主告于關白、使日本人、永勿往來、則爲朝鮮致誠、莫大於此事 啓。

倭以書契無朝廷回答으로肆毒함

回啓、倭人、必欲受去書契云、彼既如是懇請、則成給書契可也事、傳教。
四月、裁判差倭、以書契事、無朝廷回下是如、高聲肆毒於譯官、故已許書契之意言及、則同倭不信而益倍肆毒、而差倭發惡、蓋出於因此事受責島中之致事 啓。

蔚島事書契

回啓、同書啓、以酌菴差備譯官處、逢授下送、今至十餘日、不得傳給、稽傳之罪、不可不懲、譯官上來後、科罪事分付。

竹島歸一은關白之命이라함

六月、蔚島事、書契入給、則裁判諸倭、無不感祝、謄本入送島中、及見島中回報後、差倭等以爲、竹島之歸一、出於關白之命、使島主轉達朝廷、亦出於關白之令、故前日譯官回還之時、島主面囑、歸報朝廷、而恐不能詳報、奉行等略聲其槩、以爲不忘之記、今於書契中、只舉奉行等文字、全沒島主之面言、則奉行爲重、島主爲輕分叱不喻、當初此島相爭時、竹島之名、已入江戶之耳、今此書契中、不曰竹島、曰蔚島、則江戶必以島名之不同、有所究問於島中、朝廷如有過慮、蔚島之下、以一名竹島懸註似好、至於始雖錯認、終能敦復云者、不無非責之微意、決難歸報江戶、此書契若不改撰、則島主之獲罪丁寧、願以此意、轉聞朝廷、善辭改撰下送、亦縷縷懇乞事 啓。

蔚島에一名竹島懸註하기를請함

回啓、大略其間情槩所在、姑置勿論、既以島主獲罪爲慮、欲爲彌縫江戶之計云、則揆以朝廷大體、姑示包容、俯循其情、不害爲綏遠之道、就原書契中、略加刪改、下送宜當。

改來書契入給裁判倭

七月、裁判處改來書啓入給、則以爲奉行下文字如前仍存、決不可以此彌縫於江戶云云、若欲一切揮斥、則於作米事、似有失機會之歎、即今事勢兩難、方令更探倭情之何如事 啓。無回

蔚島書契中에刪去奉行等文字改給함

戊寅四月、府使朴權時、蔚島事書契中、奉行等文字、刪去改書入給事 啓。狀錄、無回下。

韓國史料
叢書第十六
邊例集要 下

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印刷
十二月二十日發行

總發行所：四〇〇〇

編纂兼發行
大韓民國文敎部
國史編纂委員會

鐫刻發行 探求堂

▲ 特別市 鍾路區 探求堂 101-1 號
電話 02-1100-1100 四・二〇〇五 番
住 址 一 九 五 〇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號
▲ 光化門路 二四〇號
對 面 口 路 4 號 二 〇 二 〇 號